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84.11.09 系務會議通過；89.09.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1.06 系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通過

93.06.11 系務會議修訂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通過

111.09.23 系務會議修訂第一條至第七條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國立政治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

第二條 申請資格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在學一年以上，且申請前已修習及格與中國文學領域相關之研究所課程十六學分以上。

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前三年，應於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至少三篇。

第三條 本校學生有意申請者應於每年本校規定申請期限前，繳交下列文件至系辦公室：

(一) 申請書乙份。

(二) 碩士班成績單正本一式五份。

(三) 研究計畫及代表性學期報告或學術著作各一式五份。

(四) 本系或本校相關學系(所)副教授二人以上之推薦函。

學生不得以碩士論文或其部份為審查資料。

第四條 本校以外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有意申請者應於每年申請期限前，繳交下列文件至本系辦公室：

(一) 申請書乙份。

(二) 碩士班成績單正本一式五份。

(三) 研究計畫及代表性學期報告或學術著作各一式五份。

(四) 本校或原就讀學校相關學系(所)副教授二人以上之推薦函。

學生不得以碩士論文或其部份為審查資料。

第五條 本系接受申請後，由系主任邀集相關專長教師二位進行初審。通過初審後，再聘請五位審查委員（應含校外委員二至三位）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研究計畫、學術著作之審查及口試。

第六條 甄試項目：

(一) 筆試：語文知識；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二) 書面審查：

1. 研究計畫：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2. 學術著作：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 口試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審查委員參考甄試總成績，並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送請系務會議議決。

第七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